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璦蛟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本人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提交辞职报告，向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在会上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2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2日，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制定2016年薪酬激励计划年度目标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外，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法律事务等方面提出了有关建议，并得到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的认可。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持续推进规范化法人治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开展。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今后更好地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在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

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1）《关于建议公司 2015 年度薪酬激励考核和得分情况的议案》；

（2）《关于建议 2016 年薪酬激励考核目标值和修订〈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在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1）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开，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李璨蛟

2017 年 3 月 5 日